



#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靖焜	53.11.26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荊桐鄉第十五、十六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荊桐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荊桐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雲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委員 台灣農特產品整合行銷推廣協會理事長 現職：琮晟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1. 社區營造再升級，燈亮路平行安全。 2. 推廣在地好農業，排水整治新計畫。 3. 荊桐藝文新活動，老人福利有照護。 4. 在地青創有輔導，鄉政全民來參與。 5. 活化公園好休閒，打造運動新鄉里。
2		廖秋蓉	54.09.12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	一、現任荊桐鄉鄉長(第十七屆) 二、現任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理事長 三、曾任荊桐鄉第17、18、19屆鄉民代表 四、曾任雲林縣婦女權益委員會家暴防治委員會委員	一、結合各界資源及公所團隊，竭盡心力為家鄉努力。 二、持續推動鄉內重要建設及規劃，如：都市計劃10號道路開闢、多功能活動中心、長青友善空間、外環道人行綠廊、第一公墓規劃農村文物館及小農市集。 三、以農立鄉，重視農產業道路的平整。 四、關心及配合各項社會福利的推動，結合社會慈善資源廣於鄉內村落設置長青共食照顧老長輩。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74	荊桐村活動中心	荊桐村和平路41巷45號	荊桐村1至14鄰
375	荊桐國小活動中心	荊桐村中正路147號	荊桐村15至29鄰
376	鳳儀宮	荊桐村南安路36號	荊桐村30至41鄰
377	甘厝村活動中心	甘厝村甘厝75號	甘厝村
378	甘西村活動中心	甘西村甘西51號	甘西村
379	興桐村(振興)活動中心	興桐村振興58號	興桐村1至12鄰
380	興桐村(新莊)活動中心	興桐村新莊57號	興桐村13至24鄰
381	義和村活動中心	義和村三和80號	義和村
382	埔子村活動中心	埔子村埔子23號	埔子村1至10鄰
383	錫福宮服務處	埔子村埔子59號	埔子村11至21鄰
384	大美村活動中心	大美村大美53-1號	大美村1至11鄰23、24鄰
385	大美村(溪美)活動中心	大美村溪美49-29號	大美村12至22鄰
386	埔尾村活動中心	埔尾村油車72號	埔尾村
387	興貴村(興北)活動中心	興貴村興北101-1號	興貴村1至12鄰
388	興貴村(興南)活動中心	興貴村興南1-1號	興貴村13至24鄰
389	饒平村活動中心	饒平村饒平路73巷16-1號	饒平村
390	四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四合村后埔44之2號	四合村1至12鄰
391	四合村長壽俱樂部	四合村后埔96-1號	四合村13至19鄰
392	麻園村活動中心	麻園村榮貫18-22號	麻園村
393	五華村活動中心	五華村湖內27-1號	五華村
394	六合國小	六合村東興路63號	六合村1至12鄰
395	東興活動中心	六合村東興24-1號	六合村13至18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雲林縣荊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107年11月17日	上午9:00	雲林縣荊桐鄉饒平國小學生活動中心